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 **有關收購股權及注資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2019年8月16日及2019年8月22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賣方、債權人、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非凡」)訂立日期同為2017年1月23日的收購協議及注資協議，據此，買方獲得合肥非凡60%的股權，而賣方及債權人承諾，合肥非凡有機肥料銷售於樓宇及建設工程升級完成後首兩年的保證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5,950,000元及人民幣12,410,000元，並於其後至其業務經營權屆滿前每年的保證收入不少於人民幣17,063,800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訂約各方協定並確認合肥非凡的廠房及建設工程升級完成應指以下條件達成之日：(i)合肥非凡正常產能達每天200噸；及(ii)符合國家有關指定有機肥料的包銷產量。

合肥非凡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技術改進。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肥非凡安裝了肥料相關設備，並試行生產運營。由於除臭、防止粉塵污染及試行產出尚未達到相關要求，該肥料生產尚未正式開始。

訂約各方達成妥協，解除賣方及債權人對保證收入的承諾，並於2022年9月26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 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債權人；及

合肥非凡。

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有機肥料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賣方應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買方指定的銀行賬戶賠償人民幣13.1百萬元。債權人已為賣方根據和解協議支付賠償金的義務提供無限擔保。

## 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機肥料是餐廚垃圾處理後產生的副產品之一。過去幾年，合肥非凡進行技術改進，並就有機肥料試行生產運營，但效果未如理想。由於有機肥料只是合肥非凡主營業務的副產品，而合肥非凡正完成其技術改進工程，考慮到(i)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最新頒佈新有機肥料的規定；(ii)即使實行更多提升，惟結果未明；及(iii)中國政府可能禁止部分中國城市將餐廚垃圾應用於種植可食用農產品，本公司不打算進一步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有關副產品的硬件。

因此，訂約各方決定通過訂立和解協議解決與保證收入有關的問題，保證收入事宜得以結束，並使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能更專注於其現有業務營運。

此外，和解協議的所得款項可加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尤其是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而毋須出售或影響現有的核心餐廚垃圾處理業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2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